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二編 6

《全臺詩》用韻研究

以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為對象
(1683~1895)

廖才儀・著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 編輯刊

二 編

第 6 冊

《全臺詩》用韻研究
——以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爲對象（1683～1895）

廖才儀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全臺詩》用韻研究——以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為對象（1683～1895）／廖才儀 著——初版——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6+272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二編：第 6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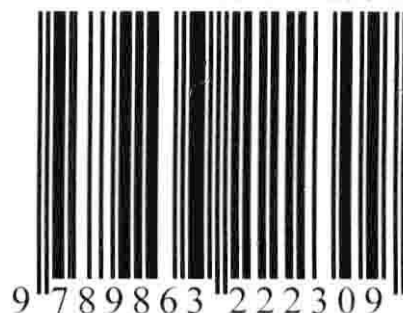
ISBN：978-986-322-230-9（精裝）

1. 臺灣詩 2. 詩評

733.08

102002844

ISBN-978-986-322-230-9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二 編 第 六 冊

ISBN：978-986-322-230-9

《全臺詩》用韻研究 ——以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為對象（1683～1895）

作 者 廖才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3 月

定 價 二編 28 冊（精裝）新臺幣 5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作者簡介

廖才儀（1979～），臺灣省雲林縣人，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現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研究助理。主要研究領域為臺灣近代詩歌用韻、華語聲調、華語句式研究、中介語語料庫等。曾參與全臺詩一～五冊編校工作。喜歡閱讀，曾獲成大第三十二屆鳳凰樹文學獎小說組入選。

提 要

閩方言是一個層次複雜的語言，隨漳泉移民進入臺灣地區後，因時空區隔而產生部分音變。本文旨在考察清代臺灣地區文士的語音現象，故以《全臺詩》全 11 冊所載清領時期臺灣詩人作品為對象，分析詩歌用韻，先以地方韻書 - 泉州音系《彙音妙悟》、漳州音系《雅俗通十五音》為輔，進行共時比較；再和方言調查報告對照，作為歷時比較。

最後歸納出清代臺灣地區文士詩歌用韻的十九個韻系。而由該韻系所呈現出的 159 種混韻的狀況來看，該韻系除受文讀系統影響外，也彰顯了許多詩人里籍所屬的閩粵方音一帶的白讀及口語特色，如止攝支韻字多讀／-i／，但也有低元音／-a／的音讀，即「支麻混用」現象，此現象與區域性移民的分佈相關。總結，該韻系受文讀影響者佔 49%，受白讀影響者佔 17%，文白讀影響兼具者約 29%；故白讀入韻的狀況雖不少，但仍以閩語文讀層的影響性較大。

此外，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古典詩歌用韻的實貌和唐、宋、金元、明代地區不同，韻部混用的比例和種類都遠比前述朝代的古、近體詩要來的多樣繁複，且分部結果也已不盡相同於《詩韻集成》、《古今韻略》的 106 韻系統。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材料與方法	4
一、研究材料	4
二、研究方法	5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9
第四節 清領時期臺灣地區歷史沿革與文士分佈	11
一、清代臺灣古典詩壇的分期討論	11
二、清代臺灣古典詩壇的發展與相關歷史背景	13
三、臺灣古典詩的區域發展概況	21
第二章 近體詩用韻歸納與說明——附論「試帖詩」、「六言詩」	29
第一節 近體詩定義說明與韻字系聯原則	30
一、近體詩定義與說明	30
二、韻字系聯步驟及相關原則	32
第二節 近體詩用韻歸納與分部	33
一、康熙時期近體詩之韻部	33
二、乾嘉時期近體詩之韻部	35
三、道咸同時期近體詩之韻部	37
四、光緒時期近體詩之韻部	43
第三節 詩人用韻獨用、混用之歸納與說明	47
（一）陰聲韻	48
（二）陽聲韻	53
（三）入聲韻	58
第四節 附論清臺灣本土文人試帖詩及六言詩用韻	63
壹、試帖詩	64
貳、六言詩	72
第五節 近體詩（含試帖詩及六言詩）韻調及獨、混用之統計與說明	76
第三章 古體詩用韻歸納與說明——附論九言詩用韻現象	81
第一節 古體詩定義說明與韻字系聯原則	82

一、古體詩定義與說明·····	82
二、古體詩用韻類型與系聯舉例說明·····	84
三、韻字系聯步驟及相關原則·····	88
第二節 古體詩用韻歸納與分部·····	89
一、康熙時期近體詩之韻部·····	90
二、乾嘉時期古體詩之韻部·····	91
三、道咸同時期古體詩之韻部·····	94
四、光緒時期古體詩之韻部·····	105
第三節 詩人用韻分部之圖表歸納·····	108
一、換韻與否之統計與分析說明·····	108
二、獨用與混用的分析與說明·····	111
第四節 附論清臺灣本土文人九言詩用韻·····	134
第五節 古體詩（九言詩）韻調及獨、混用之 統計與說明·····	135
第四章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詩歌用韻語音 現象分析·····	141
第一節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詩歌用韻陰 聲韻混用綜論·····	143
第二節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詩歌用韻陽 聲韻混用綜論·····	165
第三節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詩歌用韻入 聲韻混用綜論·····	183
第四節 區域性用韻特色·····	207
一、陰聲韻部分·····	210
二、陽聲韻部分·····	214
三、入聲韻部分·····	217
第五章 結 論·····	225
第一節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用韻特色·····	226
一、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古典詩歌單韻 韻段的用韻特色·····	226
二、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古典詩歌混韻 韻段的用韻特色·····	227
三、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詩韻系統及擬音·····	229
第二節 後續研究及展望·····	230
參考文獻·····	233

附 錄

附錄一：清領時期臺灣詩人里籍及詩作數 總表·····	237
附錄二：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韻攝混用次數表·	251
附錄三：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混韻現象區域性 統計表·····	254
附錄四：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近、古體詩（單韻 部分）韻部韻字表·····	260
附錄五：唐、宋、金元、明代漳泉、清領臺灣詩歌 韻部通協演變表·····	270

圖目錄

圖一 a	清領各期詩人總數直線圖·····	15
圖二 a	清領各期詩作總數直線圖·····	15
圖一 b	清領各期詩人數比例圖·····	16
圖二 b	清領各期詩作總數比例圖·····	16
圖三	清各期臺灣近體詩每人平均創作量·····	27
圖四	清各期臺灣古體詩每人平均創作量·····	27

表目錄

表 1.1	清領時期臺灣古典詩歌分期比較表·····	13
表 1.2	清代各期臺灣詩人及詩作分期表·····	15
表 1.3	清代歷朝臺灣詩人及詩作分布區域表·····	23
表 1.4	清代臺灣本土詩人的個人詩作數量表·····	26
表 1.5	清代各期臺灣詩人的個人創作量·····	27
表 2.1	清代臺灣本土文人近體詩陰聲韻部獨用 混用統計表·····	48
表 2.2	清代臺灣本土文人陽聲韻部統計表·····	53
表 2.3	清代臺灣本土文人入聲韻部統計表·····	58
表 2.4	清臺灣本土文人近體詩韻部韻調比較表··	62
表 2.5	清臺灣本土文人近體詩（含試帖詩、六言 詩）韻段韻調比較表·····	77
表 2.6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詩人近體詩（含試帖 詩、六言詩）韻部獨用混用比例統計表（平 聲韻部分）·····	79
表 2.7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詩人近體詩（含試帖 詩、六言詩）韻部獨用混用比例統計表（上 聲韻部分）·····	79

表 2.8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詩人近體詩（含試帖詩、六言詩）韻部獨用混用比例統計表（去聲韻部分）	80
表 2.9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詩人近體詩（含試帖詩、六言詩）韻部獨用混用比例統計表（入聲韻部分）	80
表 3.1	清領時期臺灣詩人古體詩格式統計表	110
表 3.2	清臺灣本土文人古體詩的韻段類型統計表	111
表 3.3	清代臺灣本土文人古體詩陰聲韻尾部分獨用混用統計表	112
表 3.4	清代臺灣本土文人陽聲韻尾部分統計表	119
表 3.5	清代臺灣本土文人入聲韻尾部分統計表	125
表 3.6	清臺灣本土文人古體詩（含九言詩）韻部韻調比較表	136
表 3.7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詩人古體詩（含九言詩）韻部獨用混用比例統計表（平聲韻部分）	137
表 3.8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詩人古體詩（含九言詩）韻部獨用混用比例統計表（上聲韻部分）	138
表 3.9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詩人古體詩（含九言詩）韻部獨用混用比例統計表（去聲韻部分）	139
表 3.10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詩人古體詩（含九言詩）韻部獨用混用比例統計表（入聲韻部分）	140
表 4.1.1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止攝」韻部混用表	145
表 4.1.2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遇攝」韻部混用表	155
表 4.1.3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蟹攝」韻部混用表	157
表 4.1.4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效攝」韻部混用表	160
表 4.1.5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果攝」韻部混用表	163

表 4.1.6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流攝」韻部混用表	165
表 4.2.1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通攝」韻部混用表	166
表 4.2.2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江攝」韻部混用表	168
表 4.2.3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臻攝」韻部混用表	170
表 4.2.4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山攝」韻部混用表	174
表 4.2.5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梗攝」韻部混用表	178
表 4.2.6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曾攝」韻部混用表	180
表 4.2.7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深攝」韻部混用表	181
表 4.2.8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咸攝」韻部混用表	182
表 4.3.1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通攝入聲韻」韻部混用表	183
表 4.3.2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江攝入聲韻」韻部混用表	187
表 4.3.3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臻攝入聲韻」韻部混用表	188
表 4.3.4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山攝入聲韻」韻部混用表	198
表 4.3.5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宕攝入聲韻」韻部混用表	201
表 4.3.6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梗攝入聲韻」韻部混用表	202
表 4.3.7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深攝入聲韻」韻部混用表	205
表 4.3.8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咸攝入聲韻」韻部混用表	206
表 5.1	清領時期臺灣本土文人近、古體詩單韻詩作之韻調比例統計表	226

第一章 緒 論

本章寫作目的在於說明研究主題的相關背景，藉此了解過去前賢成果、研究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困難，並釐清研究目的及價值以說明本研究的意義。主要內容包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相關文獻探討及研究方法的說明。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漢語音韻史做為一個研究範疇，韻書一般被公認為該研究範疇的主要依據，也是研究語音系統最直接的途徑；但以韻書做為研究材料也有其侷限，如以語言學的角度而言，多數韻書，即使是企圖按照客觀語音實際編纂的韻書，如《中原音韻》，仍或多或少受舊有韻書體制窠臼的影響，而致反映出的語音現象屬於該時期語音系統「靜止」的面貌，非全然代表該韻書創作時期的客觀語音現象，造成韻書研究成果的侷限，也讓筆者產生如「是否對處於同一變動時代的韻書所反映出的語音現象進行比較研究，是否更能觀察出共時的語音變化」、「韻書內容所反映出的音系面貌是否會受朝政變動或平穩之別，而揭示出繁複程度不同的語音系統呢？換言之，若處於變動時代的韻書，其成書目的不在於沿襲舊制，是否其分韻標準較能反映出時音」的疑惑。另外，自《禮部韻略》後幾已固定的平水詩韻韻書，也可在清人筆記中見到韻書內容與時音有所落差的紀錄，如清徐鍾郎《讀詩韻新訣二卷》〔註1〕序文中

〔註1〕清徐鍾郎撰《讀詩韻新訣二卷》，清雍正酌雅堂刻本，見《四庫未收書輯刊·經部》第02輯第14冊398頁。

便感嘆：「近世笠翁詩韻最為簡易，然質之當世，能了其所收之韻而不訛一字者，誰乎？」可見，單以韻書為研究材料仍是不足的。

因而，除了研究韻書本身反映出來的音系表現來驗證上述假設之外，對韻文中互相押韻的字進行研究，或可成為對實際語音變化過程的確立或驗證的強力佐證，儘管《切韻》一系做為科舉考試用韻規範以來，或多或少限制了方音特性在韻文的表現，而使唐代以後的文學作品看似對漢語語音變化的研究助益不大，但誠如毛元晶在〈論漢語詩韻的歷史和現狀及其發展方向〉〔註2〕一文指出的，「詩韻之於詩歌猶如「文」之於「言」，「言」而無「文」，行而不遠；「詩」而無「韻」，味同嚼蠟」，又顏之推〈音辭篇〉有云：「著述之人，楚夏各異」，故古人著述時，或多或少使用方音入韻的現象應是不可忽略的；筆者相信研究詩人用韻對研究特定時期的歷史語音特點仍具有著重要的價值。儘管近年來多偏重於「由現代語言中去發掘問題，追溯來源，即便是文獻材料中的問題也要盡可能從現代語言中去探索」（張光宇 1988：86）的現代方音研究角度進行探討，也的確在語音史的研究上，產生了具體且理論化的成果；然而，若能再以韻文材料進行佐證，應可對歷時演變過程中的語音細膩變化有更具體全面的了解。

以臺灣地區的語言研究來看，語言人口數仍以閩語為最大宗，且多屬漳泉系統，此乃源於明清大量閩粵移民潮；何大安先生（1987：163）曾提出：

語言的變遷，有其內在的動力，也有外在的條件……外在的條件，就是造成分化與接觸的環境。分化與接觸，會加快語言變遷的腳步。其中又以接觸所帶來的影響最大。

因而，閩粵移民及其後代於臺灣地區所展現的語言面貌與同期漳泉地區的語言表現相較之下，是否會產生任何特色或變異呢？在缺乏明確而清晰的語言調查或文獻紀錄之下，透過明清臺籍人士的詩歌創作或可略究一二。

臺灣詩學始於明季〔註3〕，清乾嘉時期（1735～1820）前，因墾植、政治、經濟尚屬草創期，僅見遊宦詩人創作，尚無臺籍詩人；乾嘉時期開始，政經發達，為漢人移民來臺的全盛時期〔註4〕，且清政府大力推行科舉考試〔註5〕，

〔註2〕 毛元晶，〈論漢語詩韻的歷史和現狀及其發展方向〉，《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卷37期6：頁144～148，2006.11。

〔註3〕 見連雅堂《雅言》「臺灣詩壇盛事」一則記載。

〔註4〕 據《臺南縣志》卷十第二章記載，康熙25年（1671）起，漳泉人民移居來臺日多，當時仍屬明鄭領臺時期（1661～1683）。

鄉里私教風氣隨之漸起，才開始出現臺籍詩人的詩作；至道咸同時期，臺籍詩人及其詩作迭起，風貌迥異。雖如金周生〈宋詞音系入聲韻部考〉（1985）所言，「詩文用韻不免受韻書影響，殆難保其必為當時純粹之實際語音，這是詩文用韻的侷限」。然而，以清季朝廷治臺時的寬鬆教育政策而言，文士用韻究竟會完全遵循詩韻系統或受實際口語影響反映時音？

是以，本文期能藉由分析清代臺灣地區文士用韻情形，和分屬漳州系統的《雅俗通十五音》、泉州系統的《彙音妙悟》等方音韻書進行比較，由地理環境對語言變化的因素而言，觀察清領時期臺籍詩人的詩文用韻是否遵循明清詩韻系統，或受地理環境影響產生與同時期之非臺籍詩人的不同風貌；同時，也為尚無法考證籍貫的臺籍詩人身分提供一個參考依據。然而，使用方音韻書仍是存在侷限，據耿振生《明清等韻學通論》之說，明清方音韻書可分為吳、閩語方音韻書等若干種類，但明清時期方音正訛的觀念尚未消失，如成書於清嘉慶五年（1800）的《彙音妙悟》序文中就曾提到，「疆域既分，鄉音各異，山陬海澨，與中洲之聲韻迥殊」，為解決「臨文操觚，聲律不協，應酬失次」等問題，故編《彙》以「輯為閩音，必辨一書，於唇喉齒舌，分別厘然，鄉里後生，熟復之可無為方音之域矣」，可見，方音韻書仍是存在著求正存雅的標準，以文獻雅語以正方音或通其方俗才是成書目的。是以，以方音韻書和詩文用韻所得結果進行比較，雖未必能求得實際語音面貌，但如魯國堯《泰州方音史與通泰方言史研究》〔註6〕透過文獻和口語，比較其家鄉

〔註5〕同註4，臺灣開科取士實源於明永曆19年，鄭經採用陳永華建議，於承天府（今臺南市）創立聖廟與學校，並依照明科歲之例，考選學生；清康熙37年（1683），清人領臺後，直至清康熙41年（1687）始復採明鄭舊制，允許臺民應福建鄉試，大開仕途。連雅堂《雅言》謂，自此「士之讀詩書而掇功名者，大都浸淫於制藝試帖……。」（沈兼士，1960.06）自兩漢以來，一直到清末，無論選舉、考試，均採分區定額制度，使全國各地優秀人才，都有機會參加朝廷舉辦的科考。《明太祖實錄》卷五十二「洪武三年舞樂己亥條」及《明史》卷二十一所載，洪武3年（1370）「設科取士詔」由待制王禕執筆，其中「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者，毋得與官」，大致決定了明初至清末（1730~1905）中國取士任官的大方向。劉錦藻，《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十九「選舉考」：清人仿蒙古人未定鼎中原即「隨郡取士」之法，未入關前已開科取士，入關次年即根據明代制度訂定「科場條例」，是後隨時增改，日臻備完。

〔註6〕魯國堯《泰州方音史與通泰方言史研究》，《魯國堯語言學論文集》，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早於1961至1964年寫成，1988年發表於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言語文化研究所計數研究》30號。

通泰方音 2000 多年的變遷與演化後，提出「方音向普通話靠攏的四條途徑與方式：調節、組新、引進和消變」之說；也就是說，各方音受到普通話影響後，會因其自身的不同條件透過各自的演變途徑而使其語音發展趨向普通話。因而，比較方音韻書和詩文用韻結果，即便未能窺諸語言實際現象，或許也能提供語音演變過程的證據。

第二節 研究範圍、材料與方法

本文擬以清領時期（1683～1895，約 212 年）臺灣本土本人的詩歌用韻為研究課題。取材範圍限定為設籍臺灣地區的詩作，題裁也僅收錄古體詩（含樂府詩歌、詩經體、楚辭體）、近體詩（含竹枝詞）、試帖詩和其他詩體（如六言詩、九言詩），而不收詞、賦、詩鐘、對聯、截句等其他韻文，主要是因為詩作的格律固定，在韻腳處理上較無爭議；並以國立臺灣文學館主版，施懿琳教授主編的《全臺詩》〔註 7〕11 冊中所收錄的詩人作品為優先版本；透過詩歌韻腳的歸納分析，釐清十七世紀末至十九世紀末臺灣文士詩歌押韻的一般情況，並試圖由語言學角度，和平水韻系統的分韻現象進行比較，並參酌相近時期的方音韻書，以佐證詩歌用韻現象所揭示的語音變化過程。

一、研究材料

本論文主要研究對象，顧名思義即「清代臺灣古典文學中的臺灣漢詩（古典詩）」。臺灣古典詩的創作時代，包含三個斷限，「明鄭」（1661～1683）、「清領」（1683～1895）與「日治」（1895～1945）時期〔註 8〕；「明鄭時期」的創作者為追隨鄭成功來臺的將領軍民，籍貫多為漳泉人士，而「日治時期」的創作者雖多為臺灣文士，但已改由日本政府統治，因本論文旨在探求清代臺灣人士的詩歌用韻，並觀察方音用韻對詩歌用韻的影響，故將清領時期的斷

〔註 7〕截至 97 年底，《全臺詩》出版共分兩波，第一波共計五冊，收錄 1661 至 1850 年間的詩作；第二波則承上收錄了 1875（清光緒元年）以前的詩作，據二次出版〈編者序〉所言，二次出版的範圍，自咸豐元年至清光緒元年前，且作者出生於 1860 以前者為界限，包含鄭用錫、林占梅、陳肇興、李望洋、李逢時、施士潔等詩人；目前共計已出版 11 冊，臺籍詩人部分共計 268 人。

〔註 8〕見廖一瑾，《臺灣詩史》，文史哲出版社，1999.03，頁 1。施懿琳，《從沈光文到賴和：台灣古典文學的發展與特色》，春暉出版社，2000，頁 2～3。

代起迄點定為清康熙 22 年（1683）施琅率清軍擊敗明鄭取並據臺設西定坊書院起，迄至清光緒 22 年（1895）「乙未割臺」事件；並以此時期（1683～1895）的臺灣漢詩為取材對象，不另旁涉至明鄭時期及日治時期詩人之領域。

關於研究材料的使用，係以《全臺詩》（為求論述方便，下文皆以《全》簡稱之）全 11 冊所載內容為研究對象及歸納韻腳的依據，其內容來源包含清代時人或後人編輯的詩歌總集、清領時期在臺詩人別集、收錄於清代臺灣府及各縣、廳方志〈藝文志〉中之文人詩作、清時人或後人所撰述的詩乘或詩話、報章雜誌的刊錄、刊本與手稿等材料〔註 9〕。《全》編者對於明鄭時期至清領時期的詩歌作品進行了全面且廣泛性的蒐羅考証，應可供有志研究者信以為用；故本文採用《全》11 冊中所收錄的清領時期臺灣文士之詩作為研究材料，整理其韻腳用字，全面進行韻母系統的探討，以期更精準的掌握此時期音韻特色。

本文共計收錄康熙至光緒年間（1683～1895，共計 212 年）的臺籍詩人共 267 人，詩作共計 11,059 首（含 9,602 首近體詩、922 首古體詩和其他如試帖詩 513 首、六言律詩 21 首、九言律詩 1 首）。

二、研究方法

劉曉南研究宋代詩文用韻時，提及「透過用韻研究實際語音應有三個層次」，也各有適合的研究方法：其一為語音系統的韻部分合，可透過韻字系聯及考察其分布，並運用「算數統計法」或「數理統計法」統計通押頻率做為分合判斷的依據；其二為個別或少數韻字〔註 10〕的局部音變，可透過韻字新舊異讀的比值確定音變過程完成的程度；其三則為方音音變，因詩文用韻中方音語音的韻例所占整體比例過低，故無法以統計法說明其發言屬性，因此最適合的方法為採用文獻考證，利用歷史語料和後代方音材料論證其方音語音特徵，建立古今對應關係〔註 11〕。

〔註 9〕施懿琳於〈編序〉說：「作品的來源有詩人別集、選集、報章雜誌的刊錄；或刊本、或手稿，不一而足，數量龐大，內容總雜。」

〔註 10〕劉曉南將個別字或少數字音變的用韻分為兩類：1. 某些本屬於甲部的字完全押乙部；2. 某些本屬於甲部的字與乙部字通押的同時，兼押甲部；前者意謂著音變已完成，後者則反映出音變進行過程中新舊音讀兩存的現象。劉曉南，《漢語歷史方言研究》，上海人文出版社，2008.04，頁 42。

〔註 11〕劉曉南，《漢語歷史方言研究》，上海人文出版社，2008.04，頁 43。

綜上所述，個人擬透過以下步驟進行論文研究：整理詩歌韻腳用字，於確定韻段〔註 12〕位置及數目後，再運用韻腳系聯、算數統計方法，建立臺灣清領時期的詩韻系統；並參酌前人歸納的古典詩押韻理論、以《詩韻集成》為代表的平水詩韻系統，再與《彙音妙悟》、《雅俗通十五音》等方音韻書所反映的語音現象進行比對，期能為清領時期臺灣地區語音發展史提供部分材料。

（一）韻字歸納與韻部的相關分析

先將清代臺灣文士詩歌依體裁分類，包含近體詩（含竹枝詞）、古體詩（含歌行體、楚辭體、詩經體）和其他類型（含試帖詩、六言詩、九言詩）；爾後依詩人活躍時代分為：康熙（1683～1722）、雍正（1722～1735）、乾隆（1735～1796）、嘉慶（1796～1820）、道光（1820～1850）、咸豐（1850～1861）、同治（1861～1874）、光緒（1874～1895）等八個斷代，再分別依照韻例對韻腳進行歸納分部，並參酌作家之生活背景，觀察是否出現合韻、出韻或換韻的現象。

由文獻研究漢語語音史，已有諸多前例，考察各時代的語音現象，非從韻書，就以韻文；可見以詩文用韻為材料，透過韻腳的分析、歸納、統計，並比對韻書以求得一時一地之音，釐清各韻在韻書、韻圖中分合的脈絡與痕跡，已是研究漢語語音史的重要方法。因而本文即以清領時期臺灣地區文士的詩歌為材料，觀察其用韻情形，進行韻部歸納，探求平水韻系發展至清代的韻系實貌。然而考察詩人用韻而求得的韻部系統也有其侷限，據耿振生之說，按照某一時代的大量作品歸納出的「通用」韻部系統與實際語音之間的關係，便可由以下不同角度來看待：

- 1、押韻主要依照共同語而非方音：詩文韻部主要反映通語音系，且適用於歷代的通用韻部系統〔註 13〕。
- 2、詩文韻部反映的是韻母大類：詩文韻部以實際語音為基礎，大體上與口語保持一致，但不一定全面反映出口語所有的韻母，押韻的韻部是

〔註 12〕「韻段」，意指在一首詩歌中，凡以同一韻押韻的詩歌段落就稱為一個韻段。近體詩用韻規定須一韻到底，故一首近體詩的所有韻腳字為一個韻段；古體詩，若也是一韻到底，則該詩的韻腳字就合為一個韻段。

〔註 13〕耿振生，《音史新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頁 351。

一種大類，介音不同的韻母可以在一起押韻；另外，若是「窄韻」〔註 14〕則可能因為字少而少用於韻腳字，此類窄韻字該列為獨立韻部或併入他部，也難以定論。

- 3、一種長時期內盛行的詩歌韻文體裁可能形成固定的押韻模式：詩歌題裁，最初產於民間，但長久盛行導致有些人隨著自己所處時代的口語押韻，有人則喜歡模仿前代同類韻文的押韻模式，上述情形都可能造成用韻結果與實際語音不符的結果。
- 4、押韻的寬嚴與時尚有關：歷代押韻的寬嚴也與時代風氣有關，如詩經時代用韻較嚴謹，漢魏用韻較寬；且《切韻》亦可顯見其為求兼顧南北方音，而產生更細部的分類。
- 5、同一系統內各韻部的內涵並不一致：一個韻部包含不同的韻母，但一部內的韻母究竟有何差異？單一元音或多元音。諸家說法亦多所不同。

耿振生先生上述析論的確是筆者在歸納韻文分部時所面臨到的疑惑和困境，也必須同意，本文所歸納出的韻部確實是反映清代臺灣地區的通語現象，且與漳泉地區的語音表現相去不遠，雖其中不乏詩人用韻受方音影響而呈現出的特殊現象，但畢竟只是少數。至於歸納的韻部只能反映出大類，更細部的問題，則必須追求更細緻的分析方法。

（二）韻字系聯法

明清時期的詩韻因歷經金元時期《中原音韻》和方音韻書興盛等因素，較唐五代、宋時期的詩韻面貌來得複雜，雖本文已先限定取材對象為清臺灣本土文士，但仍不乏方音入韻，或因個人用韻標準寬嚴不一而出現韻部通轉現象之詩作，因此，系聯時會考慮到以下因素：一是因襲押韻傳統，清領時期的古典詩作者一般多以《詩韻合璧》、《增廣詩韻全璧》、《詩韻集成》、《古今韻略》等韻書作為用韻參考的工具書，而在格律方面也多以唐人詩律為標準；二是時音有官話和方音的不同，古典詩歌作者雖多依據呈襲《佩文韻府》而定的平水詩韻進行創作，但仍不免受自身語感影響而致方音入韻現象；三

〔註 14〕王力《漢語詩律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年 4 月，頁 43～44。王力把平水詩韻中的平聲 30 韻分為寬韻、中韻、窄韻、險韻。所謂寬韻，一般指詩韻字數較多的韻；而窄、險韻，則是指字數較少的韻部。

是有些唱和詩〔註 15〕韻腳襲用他人，因而較難由此類詩作判斷韻腳使用是否受方音影響；四是首句入韻與否，以唐人詩律平仄譜為據，若為首句入韻者，該韻字與同韻段的其他韻字系聯為同一韻部的韻字範圍；若為混韻韻段，而某韻字入韻的位置皆在詩作的首句，未見於其他可入韻的位置，則該韻字將不列為本文韻字分部的依據。五是留意一字兩讀或多音的可能性，以避免誤判為出韻、換韻或合韻。

（三）歷時、共時研究法

為使清臺灣本土文人詩歌用韻所反映的語音實貌更加清晰，由共時和歷時的不同角度從事比較研究，是不可或缺的步驟。本文擬透過平水韻系韻書、方音韻書材料，對照清臺灣本土文人詩歌用韻的系聯分部結果，進行比較研究。歷時比較研究的部分，透過王力《南北朝詩人用韻考》（1980）、李添富《晚唐律體詩用韻通轉之研究》（1996）、耿志堅《宋代律體詩用韻通轉之研究》（1978）、〈唐代近體詩用韻通轉現象之討論〉（1984）、〈初唐詩人用韻考〉（1987）、〈盛唐詩人用韻考〉（1989）、〈唐代大曆前後詩人用韻考〉（1989）、〈中唐詩人用韻考〉（1992）、何昆益《五代詩用韻研究》（2002）、王書敏《明代泉漳地區文士詩韻考》（2005）等歷代詩文用韻的研究成果，觀察歷代詩韻的韻部分合及演變；此外，據陳新雄先生〈詩韻的通轉〉一文所言〔註 16〕，清人古體詩歌用韻「寬者多從吳氏，嚴者多從邵氏」，而《詩韻集成》各韻目下注之通轉說明，即依吳棫而定，《古今韻略》則依清邵長蘅之說，故本文另參酌平水韻系韻書《詩韻集成》、《古今韻略》的韻部系統，觀察清臺灣本土文人詩歌用韻的時代意義，並為其呈現的韻部變化現象提出合理解釋。

共時的比較研究上，以嚴格遵守詩韻系統入韻的清臺灣本土文士「試帖詩」韻部系統，對照韻字歸納及系聯後所得出的清臺灣本土詩人近體詩韻系、古體詩韻系，觀察詩韻系統發展至清代所展現出的音系實貌；再對照相近時期的方音韻書，即漳州系統的《雅俗通十五音》和泉州系統的《彙音妙悟》，

〔註 15〕「唱和詩」原是一種以交往為目的，以應制、同題、贈答、聯句為手段，展現詩人交往關係的詩歌，源於唐代；自中唐元白提倡和韻，大致上分為「依韻」、「用韻」和「次韻」。「依韻」亦稱同韻，和詩必須用所和之詩的同一韻部，但不必用其原字；「用韻」即和詩必須用所和之詩的原韻字，但不必順其次序；「次韻」，又稱步韻，即和詩必須用所和之詩的原韻字，且韻字的前後次序也必須相同。

〔註 16〕見陳新雄〈詩韻的通轉〉，《木鐸》，第 11 期，1987 年 2 月。